

关于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

2019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9872 万元，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1133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14.79%，同比增长 22.83%，增收 2106 万元。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21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9.3%；非税收入完成 611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85.59%，同比增长 98.67%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一、税收收入

1、**增值税** 299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10.56%，比上年增长 18.29%。

2、**企业所得税** 17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2.23%，比上年下降 44.13%，主要受重点税源企业减产减收、利润下降影响。

3、**个人所得税** 5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4.63%，比上年下降 41.58%。主要是个人所得税免征额提高及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实施，极大减少了应纳税人群数量。

4、**城市维护建设税** 37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2.18%，比上年增长 9.33%。

5、**房产税** 9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6.67%，比上年下降

28.99%。

6、印花稅 85 萬元，完成預算的 68%，比上年下降 27.35%。

7、城鎮土地使用稅 91 萬元，完成預算的 216.67%，比上年增長 127.5%。

8、土地增值稅 448 萬元，完成預算的 216.43%，比上年增長 133.33%。

9、車船稅 486 萬元，完成預算的 106.58%，比上年增長 14.35%。

10、耕地占用稅 107 萬元，完成預算的 7.53%，比上年下降 91.94%，主要是 2018 年由自然資源局繳納了建設項目的耕地占用稅，拉高了基數，造成本年下降幅度較大。

11、契稅 274 萬元，完成預算的 41.96%，比上年下降 55.23%。

12、環境保護稅 22 萬元，完成預算的 550%，比上年增長 450%。

二、非稅收入

1、專項收入 398 萬元，完成預算的 34.91%，比上年下降 46.14%，主要是按照政策要求應該從土地出让款中計提的教育資金、農田水利資金沒有計提。

2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5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46.44%，比上年增长 56.95%。

3、罚没收入 102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8.13%，比上年增长 15.71%；

4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91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3.92%，比上年增长 0.44%，未完成年初预期主要是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减少。

5、其他收入 3443 万元，主要是住建局缴纳的收取的廉租房以购代租资金。

非税收入相关政策：

专项收入：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，设置、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、有专门用途的收入。主要包括排污费收入、水资源费收入、教育费附加收入、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等。
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：反映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有关规定、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或者规定，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

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。截止 2017 年底，甘肃省设立的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22 项，其中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4 项。

罚没收入：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（罚金）、没收款、赃款、没收物资、赃物的变价款收入，分为一般罚没收入、缉私罚没收入、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。根据《甘肃省罚款没收财物管理办法》（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），省级有关部门及其直属的省级执法机构处以的罚没收入，全部上缴省级财政。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缉查走私、贩私的罚没收入 100%上缴中央财政。公安等部门收缴的缉毒罚没收入 100%上缴省级财政。罚没收入的安排严格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：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、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。有利润收入，股利、股息收入，产权转让收入，清算收入等。

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：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（资产）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。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、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、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、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、利息收入、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、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

用收入等。